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1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## 新北地檢署偵辦立委選舉現金買票，聲押禁見 1 人獲 准

本署偵辦黃○○等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本署主任檢察官劉文瀚於昨(10)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前往桃園市桃園區搜索，約詢被告黃○○等 5 人到案說明。

被告黃○○係某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競選團隊人員，為使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當選，於 112 年 11 月間，在新北市樹林區，以新臺幣 2000 元至 3000 元對有投票權之被告謝○○等人行賄，尋求選民支持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。

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以被告黃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餘被告謝○○等 4 人涉犯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受賄罪嫌，諭知請回。

本署呼籲，買票賄選涉犯重罪，必將嚴加查緝，切勿以身試法，民眾若知悉賄選行為，也請踴躍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(撥通後請按 4)檢舉，司法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，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期望全民共同維護乾淨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